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达新材”）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华达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为南通华达新材提供担保，担保敞口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华达新材	南通华达新材	100%	83.02%	0.00 万元	20,000.00 万元	8.15%	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季绍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27F2W24Q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临港产业园东港池东侧、纬二路西侧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33.92	227,959.55
	负债总额	256,389.89	174,374.98
	资产净额	52,444.03	53,584.57
	营业收入	257,331.01	67,091.52
	净利润	-1,155.17	-849.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

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华达新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华达新材提供担保，担保敞口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华达新材提供担保，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且该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